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29 号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129号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泰新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海泰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泰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泰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泰新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乙北



2026年4月27日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号）核准，公司2022年7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21,948.00股，发行价为9.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88,629.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781,647.21元，余额为人民币447,306,982.1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91,86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015,112.2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

2022年8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842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号）核准，公司2022年7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在初始发行53,821,948.00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数量8,073,292.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63,292.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479,746.94元，余额为人民币67,583,545.66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1.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2,784.03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0679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1,398,283.40元。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870,372.94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349,061.13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9,919,595.21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八条规定，重新起草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已完成与存放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印尼建设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0220000003850767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支行	132760000013000597875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3050162773600002964	34,010,638.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01748048561	55,854,166.4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2103012	54,790.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62501355000197		已注销
合计		89,919,595.2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8,803,353.93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 元。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696,891.43 元，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印尼建设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146,696,891.43 元（最终变更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新增募投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 3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46,696,891.43 元人民币，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

（4）项目建设期限：投入建设后 15 个月。

（5）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总投资额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境内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其余资金拟通过子公司境外融资取得。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公司完成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变更，通过募集资金增加境内投资金额 146,696,891.43 元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 PT GREEN VISION SOLAR 注资 97,332,500.00 元，PT GREEN VISION SOLAR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7,278,748.25 元（不含手续费）。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49,061.1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46,696,891.4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3%		438,384,068.4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募投资项目投资地点	300,000,000.00	54,942,312.88	266,467,095.13	88.82 [注 2]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8,233,557.30	128,000.00	8,233,557.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0,527.85		1,404,667.79 [注 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	否	146,696,891.43	97,278,748.25	97,278,748.25	66.31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521,320,976.58	152,349,061.13	438,384,068.4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8,803,353.93 元，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印尼建设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IGW 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2GW 光伏电池片及 IGW 组件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146,696,891.43 元（最终变更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为 521,320,976.58 元，差额 10,723,080.35 元，其中 5,792,631.62 元系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此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其余 4,930,448.73 元系“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原所属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变更后全部用于 PT GREEN VISION SOLAR 实施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IGW 组件项目”使用。

注 2：“2GW 高效 H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为项目相关工程及设备的质保金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所以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尚未达到百分之百。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 100%完成，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404,667.79 元，与调整后投资总额 1,390,527.85 元的差额为利息收入 14,139.94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1年11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1年11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程乙北(31000002468)
2021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姓名 程乙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8219921011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程乙北(31000002468)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2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